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3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

被告 姚柏澤（原名：姚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零壹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一
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壹、一
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3頁），雙方合意以本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
06 同）120萬元，借款期間為113年1月3日至120年1月3日止，
07 借款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碼8.38%計算（違約時10.12%，
08 即 $8.38\%+1.74\%=10.12\%$ ），如未依約清償，除按上開利率
09 加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
10 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
11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詎被
12 告未依約還款，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
13 期，被告尚欠本金102萬0,171元及自114年6月16日起之利
14 息、114年7月17日起之違約金迄未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
15 文第一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19 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查詢結果、歷史利率查詢等件
20 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被告對於此部分事實，已於相當時
21 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22 狀作何答辯，依法視同自認，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
23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倫瑩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鄭汶晏